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 017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-018 号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3 日